

<<刑法总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总论>>

13位ISBN编号：9787040352443

10位ISBN编号：7040352443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陈忠林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10出版)

作者：陈忠林

页数：32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总论>>

内容概要

犯罪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

刑罚以剥夺或者限制公民个人最基本的人权为手段，是最严厉的制裁措施，正是由于其对公民基本人权的剥夺的最严厉性，对任何一个以维护和发展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福祉为根本目的的国家来说，这种手段只能是一种“迫不得已”的选择。

刑法以犯罪与刑罚为研究对象，是保障公民基本人权的最重要的法律之一，是其他部门法的“保障法”。

《刑法总论（第2版）》以我国《刑法》等现行法律为依据，借鉴国外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吸收国内外刑法学研究的新成果，理论联系实际，对刑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知识进行全面阐述，立意在于通过对刑法基本原理、内容和实践问题的介绍，服务于刑事司法实践的需要。

《刑法总论（第2版）》在吸收同类教材优点和通说的基础上，在内容与形式上都有所创新，不拘泥于我国现行刑事立法所确定的调整对象的范围和结构，而是根据现实的需要与发展的趋势，在内容上作了补充，力求突出特色，体现教材的创新性。

<<刑法总论>>

作者简介

陈忠林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现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犯罪学会副会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人文社科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特聘专家、重庆市刑法学会副会长。

主要著作有：《意大利刑法纲要》、《意大利刑法学原理》、《刑法学》等专、译著10余部，在《意大利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等中外杂志发表论文30余篇。

撰写本教材第一章。

<<刑法总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刑法规范概述 第一节 刑法与刑法规范 第二节 中国刑法发展概况 第三节 刑法的根据 第四节 刑法的渊源 第五节 刑法的解释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第二节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第三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第四章 犯罪概念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 第二节 犯罪的一般特征 第三节 犯罪的分类第五章 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说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概说第六章 犯罪客体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第三节 犯罪对象第七章 犯罪客观要件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第二节 危害行为 第三节 危害结果 第四节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第五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第八章 犯罪主体要件 第一节 犯罪主体与犯罪主体要件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一般要件 第三节 自然人犯罪特殊主体要件 第四节 单位犯罪主体要件第九章 犯罪主观要件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第二节 犯罪故意 第三节 犯罪过失 第四节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第十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概述 第二节 正当防卫 第三节 紧急避险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一节 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第二节 犯罪既遂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第四节 犯罪未遂 第五节 犯罪中止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第四节 单位共同犯罪第十三章 罪数形态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第二节 一罪的种类 第三节 数罪的种类第十四章 定罪 第一节 定罪概述 第二节 定罪的原则与方法 第三节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与定罪 第四节 危害行为的情节与定罪第十五章 刑事责任概说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发展阶段和实现形式第十六章 刑罚概说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第十七章 刑罚体系 第一节 刑罚体系概述 第二节 主刑 第三节 附加刑 第四节 非刑罚性措施第十八章 量刑 第一节 量刑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第三节 累犯 第四节 自首 第五节 立功 第六节 数罪并罚第十九章 刑罚执行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第二节 缓刑 第三节 减刑 第四节 假释第二十章 时效与赦免 第一节 时效 第二节 赦免阅读参考文献

<<刑法总论>>

章节摘录

一、刑法的效力范围 刑法的适用范围,也称刑法的效力,是指刑法在空间、时间上的羁束力,解决的是刑法在什么空间、时间内具有适用效力的问题。

其中,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在空间上对哪些人、哪些地域适用,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何时生效、失效以及对其生效前的行为是否有溯及力。

刑法效力问题是刑事法律和刑法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事关维护国家主权,涉及罪与非罪、刑罚轻重的问题。

一个国家的刑法在什么领域里适用,对哪些人适用,与维护国家主权有密切关系。

比如说,旧中国的“治外法权”就是通过侵犯我国刑事管辖权来破坏我国国家主权。

刑法的时间效力范围问题涉及刑法规定的犯罪和刑罚是否适用于此前的行为,某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及适用哪项法律规定的刑罚,这就涉及刑法的保障功能能否实现的问题。

刑罚效力问题涉及国家主权、国际关系、对国家和公民利益的保护以及新旧法律如何适用等重大问题,各国刑法典都对刑法的效力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我国《刑法》第6条至第12条明文规定了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包括刑法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和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

二、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 刑法的空间效力指刑法的效力所及的地域,亦即刑法在什么地域内对什么人适用。

这就是国家的刑事管辖权问题。

从各国刑法及国际条约的规定来看,一国刑法不仅能适用于本国领域内,而且在一定条件下也能适用于本国领域外,但刑法在域外的适用受到国际法的制约,制约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的国际法原则,就是国家利益保护与国际协同。

一般来说,犯罪行为与本国是否具有场所的、人的、物的关系,是否侵犯本国国家或其公民的利益是刑法是否具有域外效力的根据。

三、刑法的空间效力的学说 (一)属地主义 也称领土原则,主张不问犯罪人和被害人的国籍如何,凡是在本国领域内犯罪的,都适用本国刑法;反之,在本国领域外犯罪的,都不适用本国刑法。

领土原则的提出是为了维护国家主权。

但采单纯的属地主义对本国人在国外的犯罪以及外国人在本国领域外危害本国国家或公民利益的犯罪,不适用本国刑法,则不利于对国家主权的维护和对国家、公民利益的保护。

.....

<<刑法总论>>

编辑推荐

《刑法总论(第2版)》由陈忠林主编,本书自2007年出版以来,整体反响不错,不少法学院将此书列为教学用书或者研究生考试参考书。

为了能够及时反映我国在刑事立法、司法实践和刑法理论等方面发生的变化,我们根据高等教育出版社的要求对本教材作了相应修订。

借此机会,我们纠正了一些已经发现了的文字表述方面的错误,根据撰稿者的意愿修正了对个别观点的认识。

尽管我们已经努力,但限于时间和水平,各方面都还可能存在不尽如人意的地方,衷心希望使用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我们将工作做得更好。

<<刑法总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